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5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7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1,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528,301.8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6,471,698.11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紫金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222134732714 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7,603,679.25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68,018.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7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5,660.11 万元，另支付上市信息披露费、验资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910.93 万元（含税）。此外，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活期存款利息 18.99 万元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 125.75 万元,支付各项手续费合计 0.2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220.63 万元,其中存放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220.63 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济宁分行做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4,220.63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222134732714	4,220.63	活期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b>合计</b>		<b>14,220.63</b>		

##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或转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发行费用时，因对相关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实际支付转出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由此导致实际支付金额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超出 150.56 万元。公司发现此差错后，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及时将该差额并加计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共计 152.08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补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补足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因通过募集账户支付或转出的发行费用包含了相关税费，导致公司发行费用支付金额超过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该事项系公司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造成，非擅自变更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已及时将超额部分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向募集账户进行了补足，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6.80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19,886.80	19,886.80	5,660.11	5,660.11	28.46	2019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	19,886.80	19,886.80	5,660.11	5,660.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02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866.56 万元。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66.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根据上述决策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置换金额 3,866.56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220.63 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济宁分行用于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余额 10,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述决策进行了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p> <p>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 1 亿元（现金管理银行：交通银行济宁分行；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产品到期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年化收益率 5.10%）。</p>